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章程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第三条　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17号101、102、202房。

第四条　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　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。

第六条　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七条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。

第八条　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越秀区事业单

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详见该单位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。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，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、联络员等方式，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，改进工作，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（一）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按上级党组织及举办单位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，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

（三）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研

究讨论，报请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，并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抓好组织实施。党组织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加强集体领导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推动本单位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，创建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，扩大党内基层民主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四）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；

（五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

核、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并考核。

本单位议事规则是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由行政办公会讨论，作出决定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，报举办单位决策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: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岗位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

本单位共设置管理岗位 3 个。其中领导岗位 1 个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0 名；一般管理岗位 2 个。

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，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讨论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（一）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;

（二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;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;

（二）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，保守军事秘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;

（三）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、书面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、互联网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的举报和投诉按规定由举办单位相关科室受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，遵循以人为本、分类保障、服务优先、依法管理的原则。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和本章程规定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，结合本单位业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工作合法、规范和有序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；

（二）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

活动；

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精神，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；

（四）贯彻落实上级和街道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围绕本单位及举办单位交办事项，制定工作计划、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。

第七章　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　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　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本单位按要求纳入举办单位会计核算及报告体系，财务管理由举办单位按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

第三十条　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

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公示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事业单位职工大会（代表大会）讨论，2026 年 7 月 28 日决策机构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6 年 9 月 1 日